

证券代码：6037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环宇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环宇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各位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东方环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东方环宇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东方环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